

项目招标（预审）文件公示表

为确保《招标（预审）文件》的规范合理，保证项目招投标的顺利开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的要求，现将项目招标（预审）文件（详见附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三门县新能源产业城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十五号路工程
招标人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	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反馈方式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公示时间结束当日17时前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36-27号），同时将书面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以下信箱3284385879@qq.com。联系方式：15967086022
相关说明	1、如有反馈意见，潜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未提供法律依据的，可能不予采纳。 2、反馈单位须提供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因无法联系到反馈单位导致反馈意见未被采纳的，责任由反馈单位自负。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章

2024年12月20日